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訴字第4746號

上訴人

即被告 林健明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3年度金訴字第643號，中華民國113年6月3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67371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附表編號1至4、6、7部分之刑及應執行刑均撤銷。
林健明各處如附表「本院判決主文」欄編號1至4、6、7部分所示之刑。

理 由

壹、審理範圍：

一、按「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其有關係之部分，視為亦已上訴」、「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2項前段、第3項定有明文。第2項之立法理由謂：「如判決之各部分具有在審判上無從分割之關係，因一部上訴而其全部必受影響者，該有關係而未經聲明上訴之部分，亦應成為上訴審審判之範圍」、第3項之立法理由，則係為尊重當事人設定攻防之範圍，並減輕上訴審審理之負擔。上訴人既明示僅就科刑部分上訴，法院除應予尊重外，亦表示上訴人就原判決除科刑部分以外，諸如犯罪事實、所犯法條等已認同原判決之認定，不再爭執，對其餘部分無請求上訴審法院裁判之意，上訴審自僅得就原判決之科刑部分為審理。再所謂對刑上訴時，上訴審法院審理之範圍應為量刑有關之事項，除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事項外，諸如刑之加減、易刑處分之折算標準、是否予以宣告緩刑、定應執行刑等，不涉及犯罪事實之認定及論罪法條等事項，

01 倘上訴人雖表示對刑之部分上訴，惟主張適用之論罪法條與
02 原審已有不同，則非屬對於刑之上訴，上級審法院此時應予
03 闡明，確認上訴人上訴之真意及範圍，始為適法（最高法院
04 112年度台上字第2239號刑事判決要旨參照）。

05 二、本件檢察官未提起上訴，上訴人即被告林健明(下稱被告)已
06 於準備程序明示僅對原判決關於附表編號1至4、6、7之刑上
07 訴（本院卷第110頁），本院於審理時復對被告闡明原審判
08 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洗錢罪之構成
09 要件及法定刑、沒收等均已修正，被告仍明示僅對就上開之
10 部分提起上訴（本院卷第122頁），故本院依刑事訴訟法第3
11 48條第3項規定，以經原審認定之事實及論罪為基礎，僅就
12 原審判決之刑（含刑之加重、減輕、量刑等）是否合法、妥
13 適予以審理，且不包括沒收部分，亦不就原審論罪法條為新
14 舊法之比較，合先敘明。

15 貳、實體部分(刑之部分)：

16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17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18 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被告行為(111年6月28日)後，洗錢
19 防制法於民國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第16條規定，自同年月
20 16日起生效施行；復於113年7月31日經修正公布變更條次為
21 第23條，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因行為時法（即112年6
22 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2條之
23 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中間時法（即11
24 2年6月14日修正後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
25 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裁判時法
26 （即113年7月31日修正後第23條3項）規定：「犯前4條之
27 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
28 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
29 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
30 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亦即依行為時規
31 定，行為人僅需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即得減輕其

01 刑；惟依中間時規定及裁判時規定，行為人均須於偵查「及
02 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裁判時法復增訂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
03 全部所得財物者，始符減刑規定。經比較之結果，中間時及
04 裁判時之規定未較有利於行為人。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
05 定，應適用被告行為時即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
06 16條第2項規定。經查，被告就本件洗錢犯行於偵查、原審
07 及本院審理時自白洗錢犯行(見偵5962號卷第9至10頁、原審
08 卷第79頁、本院卷第111頁)，爰依112年6月14日修正前之洗
09 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10 二、無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後段規定之適用：

11 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後段規定「犯
12 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並因而
13 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
14 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經依
15 本案之卷證資料，被告於偵查、原審及本院審判中均自白其
16 犯行，然並無證據證明有因被告之供述，因而使司法警察機
17 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
18 其他正犯或共犯者之情形，自無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錢防
19 制法第23條第3項後段減輕或免除其刑規定之適用。

20 三、撤銷原審判決關於刑部分之理由：

21 原審認被告罪證明確，予以科刑，固非無見。然查，被告行
22 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第16條規定，自
23 同年月16日起生效施行，原審未及比較新舊法等節，容有未
24 當之處。被告上訴意旨請求減輕其刑，固無理由，然原判決
25 未及比較新舊法，致關於刑之部分有上開未及審酌之處，亦
26 屬無可維持，自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附表編號1至4、6、7關於
27 被告科刑之部分予以撤銷。又原判決之科刑既有前揭未及審
28 酌之處而經本院予以撤銷，則原審諭知定應執行刑部分亦失
29 所附麗，爰一併撤銷之，附此敘明。

30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青年，未思以正當
31 工作、管道賺取金錢，竟因缺款而參與詐欺集團，被告本應

01 依循正軌獲取所得，詎其不思此為，竟與王琦媛共同計畫而
02 分擔部分犯行，提供本案2帳戶並負責領取被害人匯入之款
03 項，非但造成無辜民眾遭詐欺而受損害，且助長詐欺犯罪，
04 所為應予非難；惟念被告犯後終能坦承犯行，正視己非，兼
05 衡被告之素行、自述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生活經濟狀況，如附
06 表二「被害人/告訴人」欄編號1至4、6、7所示之人分別所
07 受之損害，被告各次犯行之犯罪所得，及犯罪之動機、目
08 的、手段，其智識程度為國中肄業，案發時月收入約5至6
09 萬元，目前從事開麵攤，月收入約3至4萬元，家裡有母親、
10 外勞、太太、小孩，已婚，家中經濟由被告太太負擔等一切
11 情狀，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以資儆懲。

12 五、不定應執行刑之說明：

13 關於數罪併罰之案件，如能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於
14 執行時，始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所對應之檢察署
15 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無庸於每一個案判決時定其應
16 執行刑，則依此所為之定刑，不但能保障被告（受刑人）之
17 聽審權，符合正當法律程序，更可提升刑罰之可預測性，減
18 少不必要之重複裁判，避免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情事之發生
19 （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裁定意旨參照）。被告
20 所犯本案之數罪，雖有可合併定執行刑之情況，然揆諸前開
21 說明，宜待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再由最後判決確定之
22 對應檢察署檢察官聲請裁定為宜，從而，本案爰不定其應執
23 行刑，併此敘明。

2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
25 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6 本案經檢察官何國彬提起公訴，檢察官王啟旭到庭執行職務。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1 日

28 刑事第十六庭 審判長法官 劉嶽承

29 法官 古瑞君

30 法官 黃翰義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02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03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4 書記官 董佳貞

05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6 日

0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7 刑法第339條

0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9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0 金。

11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3 洗錢防制法第2條

14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15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
16 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17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
18 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19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20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1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22 500萬元以下罰金。

2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4 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25 附表（編號5部分非上訴範圍，其餘部分僅供量刑審酌）

編號	被害人/ 告訴人	詐欺時間	詐欺方式	匯款時間、 地點	匯款金額	匯款帳戶	提領或轉匯時 間、金額	證據資料	原審判決主文	本院判決主文
1	告訴人 王麗鳳	民國 111 年 6 月間 某日	在LINE群組 邀請下載應 用程式 IMC Trading AP P，進行假 股票交易。	111年7月4日 8時54分、臨 櫃匯款	新 臺 幣 (下同)40 萬元	德藝公司 中小企銀 帳戶	111年7月4日10時 59分許，提領150 萬元（其中40萬 元為王麗鳳之匯 款、31萬元為鄭 碧容之匯款）。	1. 告訴人王麗鳳於警 詢之證述（偵5962 卷一第11頁及反 面） 2. 王麗鳳提出之郵政 跨行匯款申請書翻 拍照片1張、LINE對 話紀錄翻拍照片1份 （基檢偵5962卷一 第138頁反面、143 至224頁）	林健明共同犯一 般洗錢罪，處有 期徒刑肆月，併 科罰金新臺幣肆 萬元，罰金如易 服勞役，以新臺 幣壹仟元折算壹 日。	林健明處有期徒刑 肆月，併科罰金新 臺幣肆萬元，罰金 如易服勞役，以新 臺幣壹仟元折算壹 日。

								3.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帳戶客戶基本資料及存款交易明細查詢單各1份(偵5962卷一第24至25頁)		
2	被害人鄭碧容	111年1月26日23時39分	在LINE群組邀請下載應用程式IMC Trading APP, 進行假股票交易。	111年7月4日10時29分、在新北市新莊區中港郵局臨櫃匯款	31萬元	德藝公司中小企銀帳戶		1. 被害人鄭碧容於警詢之證述(偵5962卷一第6頁及反面) 2. 鄭碧容提出之郵政存簿儲蓄簿封面影本、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影本各1份、LINE對話紀錄翻拍照片69張(基檢偵5962卷一第68至69、73至81頁反面) 3.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帳戶客戶基本資料及存款交易明細查詢單各1份(偵5962卷一第24至25頁)	林健明共同犯一般洗錢罪, 處有期徒刑肆月, 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 罰金如易服勞役, 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林健明處有期徒刑肆月, 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 罰金如易服勞役, 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3	告訴人陳王秀蕊	111年5月20日	在LINE群組邀請下載應用程式IMC Trading APP, 進行假股票交易。	111年7月6日11時26分、在新北市汐止區厚德郵局臨櫃匯款	40萬元	德藝公司中小企銀帳戶	①111年7月6日13時43分許, 提領15萬元(其中12萬9875元為陳王秀蕊之匯款)。 ②同年7月6日15時28分提領170萬元(其中27萬125元為陳王秀蕊之匯款)。	1. 告訴人陳王秀蕊於警詢之證述(偵5961卷一第170頁) 2. 陳王秀蕊提出之匯款紀錄、LINE對話紀錄截圖各1份(偵5961卷一第172至175頁反面) 3.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帳戶客戶基本資料及存款交易明細查詢單各1份(偵5962卷一第24至25頁)	林健明共同犯一般洗錢罪, 處有期徒刑肆月, 併科罰金新臺幣肆萬元, 罰金如易服勞役, 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林健明處有期徒刑肆月, 併科罰金新臺幣肆萬元, 罰金如易服勞役, 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4	告訴人周榮燦	111年3月30日	在LINE群組邀請下載應用程式IMC Trading APP, 進行假股票交易。	111年6月28日10時16分、在新北市新莊區凱基銀行新莊分行臨櫃匯款	40萬元	德藝公司彰銀帳戶	111年6月28日10時49分許, 提領100萬元(其中40萬元為周榮燦之匯款)。	1. 告訴人周榮燦於警詢之證述(偵5962卷一第9至10頁) 2. 周榮燦提出之凱基銀行客戶收執聯翻拍照片1張、LINE對話紀錄截圖2張、假投資APP截圖9張(基檢偵5962卷一第115、116、118、120、121頁) 3. 彰化銀行帳戶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表各1份(偵5962卷一第27至31頁)	林健明共同犯一般洗錢罪, 處有期徒刑肆月, 併科罰金新臺幣肆萬元, 罰金如易服勞役, 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林健明處有期徒刑肆月, 併科罰金新臺幣肆萬元, 罰金如易服勞役, 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5	告訴人邱清雄	110年12月31日	在LINE群組邀請下載應用程式IMC Trading APP, 進行假股票交易。	111年6月28日11時32分、在高雄山鳳山區手機轉帳	3萬元	德藝公司彰銀帳戶	111年6月28日12時36分許, 提領200萬元(其中3萬元為邱清雄之匯款)。	1. 告訴人邱清雄於警詢之證述(偵5962卷一第12至13頁) 2. 邱清雄提出之LINE對話紀錄暨中華郵政WebATM轉帳明細表截圖10張(基檢偵5962卷一第239至247頁) 3. 彰化銀行帳戶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表各1份(偵5962卷一第27至31頁)	林健明共同犯一般洗錢罪, 處有期徒刑貳月, 併科罰金新臺幣伍仟元, 罰金如易服勞役, 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據上訴, 已確定。
6	被害人徐一鳴	111年6月間某日	在LINE群組邀請下載應用程式IMC Trading APP, 進行假股票交易。	1.111年6月29日16時28分、在新北市中和區台灣企銀雙和分行臨櫃匯款	1.100萬元	德藝公司彰銀帳戶	①111年6月30日10時30分許, 提領45萬元(其中42萬2565元為徐一鳴1.之匯款)。 ②同年6月30日11時4分許, 提領45萬元(徐一鳴1.之匯款)。	1. 被害人徐一鳴於警詢之證述(偵5962卷一第8頁及反面) 2. 徐一鳴提出之LINE對話紀錄翻拍照片12張、假投資網站翻拍照片2張、網路銀行轉帳交易明細照片5張、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匯款申請書翻拍照片1張(基檢偵	林健明共同犯一般洗錢罪, 處有期徒刑陸月, 併科罰金新臺幣貳拾萬元, 罰金如易服勞役, 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林健明處有期徒刑陸月, 併科罰金新臺幣貳拾萬元, 罰金如易服勞役, 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p>③同年6月30日11時40分許，ATM提領2萬5千元（徐一鳴1.之匯款）。</p> <p>④同年6月30日11時41分許，ATM提領2萬5千元（徐一鳴1.之匯款）。</p> <p>⑤同年6月30日11時42分許，ATM提領2萬5千元（徐一鳴1.之匯款）。</p> <p>⑥同年6月30日11時44分許，ATM提領2萬5千元（徐一鳴1.之匯款）。</p> <p>⑦同年6月30日11時45分許，ATM提領2萬5千元（徐一鳴1.之匯款）。</p> <p>⑧同年7月1日8時33分許，轉匯515元至德藝公司合庫銀行帳戶（徐一鳴1.之匯款）。</p> <p>⑨同年7月1日10時36分許，提領122萬元（其中2萬6895元為徐一鳴1.之匯款、100萬元為徐一鳴2.之匯款、10萬元為編號7陳咸亨3.之匯款、9萬3105元為陳咸亨4.之匯款）。</p>	<p>5962卷一第96至97頁反面)</p> <p>3.彰化銀行帳戶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表各1份(債5962卷一第27至31頁)</p>			
			2.111年7月1日8時24分、手機轉帳	2.100萬元						
			3.111年7月7日8時30分、手機轉帳	3.200萬元		111年7月7日10時39分許，提領200萬元（徐一鳴3.之匯款）。				
			4.111年7月8日13時33分、手機轉帳	4.100萬元		同年7月8日15時11分許，提領200萬元（徐一鳴4.5.之匯款）。				
			5.111年7月8日13時36分、手機轉帳	5.100萬元						
7	告訴人陳咸亨	111年6月14日	在LINE群組邀請下載應用程式IMC Trading APP，進行假股票交易。	1.111年6月29日9時11分、在臺南市仁德區網銀轉帳	1.15萬元	德藝公司彰銀帳戶	111年6月29日10時8分許，提領470萬元（其中30萬元為陳咸亨1.2.之匯款）。	1.告訴人陳咸亨於警詢之證述（債5962卷一第14至15頁反面）	林健明共同犯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柒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林健明處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柒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111年6月29日9時13分、同上	2.15萬元			2.陳咸亨提出之台北富邦銀行存摺封面影本1份、網路銀行轉帳交易明細截圖5張、LINE對話紀錄及個人頁面截圖12張、假投資頁面截圖6張（基檢債5962卷一第259至268頁）		
				3.111年7月1日9時20分、同上	3.10萬元		①3.4.匯款之提領情形如附表二編號61.2.⑨。	3.彰化銀行帳戶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表各1份(債5962卷一第27至31頁)		
				4.111年7月1	4.10萬元		②同年7月4日8時26分許，轉匯515元至德藝公司合庫銀行帳			

				日 9 時 21 分、同上		戶 (陳威亨 4. 之匯款)。			
				5.111年7月5 日 12 時 54 分、同上	5.10萬元	③同年7月5日8時 30分許，轉匯2 15元至德藝公 司合庫銀行帳 戶 (陳威亨 4. 之匯款)。			
				6.111年7月5 日 12 時 55 分、同上	6.10萬元	④同年7月5日9時 32分許，轉匯5 15元至不詳帳 戶 (陳威亨 4. 之匯款)。			
						⑤同年7月5日15 時14分許，提 領88萬元 (其 中5650元為陳 威亨 4.之匯 款、10萬元為 5.之匯款、10 萬元為 6.之匯 款)。			